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鄂农办函〔2024〕34号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 全省农资打假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市、州、县农业农村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2023年，全省农业农村系统深入开展农业综合执法“稳粮保供”专项行动、打击以“订单农业”为名设骗局坑农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行为，大力实施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24万人次，检查企业和门店7.6万个次，抽检农资、农产品7.3万批次，办理案件4300余件，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有力打击了制售假劣农资的违法行为。我厅从2023年全省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的农资打假案件中，遴选了10个典型案例，现予公布。

请各地、各单位认真学习借鉴，按照《2024年全省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方案》要求，继续加大假劣农资案件查处力度，做到查处一起、震慑一片、教育一方，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利益，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 2023 年全省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2023 年全省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一、宜昌市枝江市谭某某等人生产经营假兽药案

2023 年 3 月，枝江市农业农村局接群众举报，该市某仓库内有人涉嫌经营假兽药。枝江市农业农村局坚持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实现市县两级联动执法，践行“一地发现、全市联打”，迅速联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多部门提前介入集中研判，指明方向，成立专案小组，开展联合侦查。现场查获没有兽药批准文号、依法应当按假兽药处理的兽药 205 种，共 16.16 万袋，当事人谭某某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枝江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将该案移送枝江市公安局。在案件侦办过程中，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公安部门强化严管严控，加强密切协作，践行联合会商研判办案工作机制，截至目前，专案组查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兽药来自广西、四川、重庆等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32 家兽药企业、18 个经销商，货值金额达 3000 余万元。2023 年 8 月以来，枝江市公安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了 3 次集中收网行动，捣毁制假场所 19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 29 名，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二、湖北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肥料）案

2023年6月14日，恩施市农业农村局接群众举报，湖北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碳氢核肥有质量问题。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迅速展开调查，初步核实：该公司销售的碳氢核肥系列是一种水溶性叶面肥，分别标称碳氢核肥“金藻门”“绿藻门”“红藻门”“蓝藻门”“硅藻门”，登记证号为农肥（2018）准字9005号，执行标准NY1429-2010，技术指标：氨基酸 100g/L、fe+Zn+B 20g/L，规格为100ml/瓶，商标为“煦丰®”，标称总研发商：北京东伦凯国际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总制造商：北京金龙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营运商：山东碳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种不同藻门碳氢核肥均无生产日期，其产品名称、适用范围均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经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均不合格。经立案调查，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间，该公司采用网络、代理、会议营销、实验示范、专家指导、签订协议等订单农业模式，先后向恩施、武汉、十堰、孝感、黄石等地区销售“碳氢核肥”肥料价值约100万元。该批产品既无农作物生长的主要营养成分，又不具备农药的杀虫功能，农户按该公司“不施肥、不打农药”的技术要求使用后，农作物严重减产，经济损失巨大。

2023年8月2日，恩施市农业农村局将该案移送至市公安局，公安局于8月9日立案，侦查人员多次赴北京、山东和省内其他相关市县进一步调查取证，认定该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9月20日将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某某刑事拘留，10月26日

经检察院批准对其执行逮捕，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三、湖北某种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假种子案

2023年5月，省农业农村厅接到群众举报，称农资市场上销售的“黄丝占”“华占王”“航天华占”等商品名水稻种子审定编号均为鄂审稻2004010（标签品种名称：鄂中5号），疑似假种子。省农业农村厅立即对上述种子进行市场摸排、抽样检测、产品确认和田间叶片检测，检测结果均表明上述种子或叶片样品与对照样品“鄂中5号”为不同品种，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假种子。经立案调查，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当事人生产经营假“鄂中5号”水稻种子共计12800斤，售价2.7元/斤至3.2元/斤不等，货值金额36340元，其中主动召回水稻种子1000斤，共获销售收入33140元。经集体讨论认为，当事人的生产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首先应当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召回部分涉案种子，并且没有造成农户生产损失，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条件，决定对其减轻处罚，不予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2023年11月29日，省农业农村厅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33140元，并处货值金额13倍的罚款计472420元，罚没款合计50556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宜昌市远安县胡某某经营劣质农药案

2023年9月14日，宜昌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向远安县农业

综合执法大队反馈线索 7月26日，在全市联动实战演练—农资产品线索专项排查行动中，远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抽查辖区内胡某某经营的规格为25克/袋的30%胺鲜·乙烯利可溶液剂，经抽样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经立案查明，当事人从当阳市某农资公司配送中心采购该批次涉案农药，货值金额为200元。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以及《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21项，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罚款人民币2500元。

五、黄石市大冶市某中药材有限公司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案

2023年5月，大冶市农业农村局收到市12345热线平台交办单，反映某中药材有限公司出售的用康牌防蚊喷雾无农药三证，属于假农药。经立案调查，该公司于2022年生产并销售了200瓶用康牌防蚊喷雾，价格0.7元/瓶，货值金额140元，并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2023年6月，当事人向大冶市农业农村局陈述申辩，称其将已出售的防蚊喷雾召回了147瓶，请求减轻处罚。7月，大冶市农业农村局经集体讨论，认定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主动召回了违法生产的防蚊喷雾产品，及时消除影响，减轻了危害后果，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生产的用康牌植物精油防蚊喷雾147瓶和违法所得140元，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六、孝感市安陆市侯某某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玉米种子案

2023年3月1日，安陆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中，检查发现侯某某门店柜台摆放及库存的玉米种子“天玉3000”，该品种适宜种植区不含湖北。随后执法人员对侯某某进行了调查取证，当事人于2022年12月15日通过业务员杨某某从四川福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进了50袋玉米种子“天玉3000”，已售出12袋，销售金额192元。4月10日，当事人联系购种方召回已销售的12袋玉米种子“天玉3000”（1kg/袋），并将货款（192元）退还给购种农户。当事人销售玉米种子“天玉3000”虽经国家审定，但适宜种植区不含湖北，在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公告确定的适宜生态区域外销售，涉嫌违法。安陆市农业农村局于3月6日对侯某进行立案调查，因当事人的违法情节轻微，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没有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经集体讨论，决定对其从轻处罚。5月9日，安陆市农业农村局作出“没收50袋‘天玉3000’玉米种子，罚款人民币2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襄阳某兽药经营部经营无饲料生产许可证的饲料案

2023年4月18日，襄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襄州区古驿唐某某兽药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在店内发现10袋“促孕多仔宝”和200袋“内外虫杀绝”饲料产品，均无《饲料生产许可证》。

经询问，该兽药店负责人唐某某称两种饲料产品是从襄阳某兽药经营部购进的。执法人员随后对襄阳某兽药经营部进行检查，提取“内外虫杀绝”“促孕多仔宝”购货单据各 1 张，销售单据共 7 张，核实该兽药经营部共销售“促孕多仔宝”60 袋，销售单价 10 元/袋，销售收入 600 元；销售“内外虫杀绝”800 袋，销售单价 0.25 元/袋，销售收入 200 元。其中，襄州区古驿唐某某兽药店从当事人处购进 10 袋“促孕多仔宝”和 200 袋“内外虫杀绝”，其他饲料已全部由当事人自行销售完毕。2023 年 4 月 26 日，襄阳市农业农村局立案，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的行政处罚决定。

八、潜江市某公司经营劣质农药案

2023 年 9 月 23 日接群众举报，潜江市某公司涉嫌经营劣质农药。经立案调查，当事人于 2023 年 9 月 3 日销售劣质农药苏云.茛虫威 1 瓶、戊唑醇 8 袋，导致 2.4 亩水稻绝收。9 月 18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门店查获过期农药甲氨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4 袋，氟氯氰菊酯 270 瓶。当事人销售劣质农药违法所得 50 元，劣质农药货值金额 1456 元。当事人经营劣质农药造成较大农业生产损失，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参照《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

得 50 元；没收劣质农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4 袋，氟氯氰菊酯 270 瓶；罚款 8000 元”的行政处罚。

九、咸宁市赤壁市某农资经营部销售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肥料案

2023 年 5 月 8 日，赤壁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根据《2023 年赤壁市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方案》对当事人经营的肥料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经第三方机构检验，“养田®”大量元素水溶肥、“芭田®铂金”中量元素水溶肥和“金临门®”含氨基酸水溶肥 3 个产品检测结果不合格。2023 年 7 月 17 日，执法机关向当事人下达了《抽样检测结果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检测结果和申请复检的权利，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复检申请。经立案调查，以上 3 种涉案肥料货值共计 10500 元，销售收入共计 5130 元。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赤壁市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陆仟壹佰元整（¥6100 元）。

十、山东某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案

2023 年 5 月 11 日，恩施州农业农村局对生猪养殖户刘某使用的“乳猪浓缩饲料 极速 151”饲料进行监督抽检，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经立案调查，该饲料由山东某农牧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该公司在恩施州境内经营的该批次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总计 1 吨，货值金额 6200

元。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参照《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恩施州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6200 元，并处罚款 11000 元”的行政处罚。